

# 昌乐县水利局

〔2018〕6号

签发人：王龙之

解决程度：A

答复是否可公开：可公开

##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91号 建议的答复

张志伟、秦文堂、陈晓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丁家庄至高崖村段堤坝进行整修硬化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汶河是流经我县的一条主要河流，是与安丘市的界河，属市管河道。对汶河的综合治理、生态建设等问题，县委、县政府一直十分重视，但治理开发建设等需要潍坊市政府组织统一实施。

2017年全面实行“河长制”以来，汶河作为市级河流，设置了市级河长，市河长制办公室委托编制单位，根据汶河现状，编制完成了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方案。我县也设置了县级河长、镇级河长、村级河长，聘请了14名民间河长、3名社会监督员、3名河道警长，构建起了完善的社会监督服务体系，清理整治违法事项61处。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380万元，

在高崖水库入口处建设前置库，提升水库环境应急能力。完成投资 160 余万元，对河道岸坡、桥涵进行修复加固，改善河道面貌，提高了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。高崖水库库区落实奖补资金 33 万元，新增造林面积 2800 亩，保护汶河流域环境。近期，我们还将按照河长制湖长制有关要求，编制完成岸线利用规划，实现分区管理保护工作，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。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，对干流沿线裸露岸坡进行治理。开展河岸修复整治，推广生态护坡建设。

关于堤坝整修硬化问题，下一步，我们将联合交通部门对丁家庄至高崖村段进行实地测量，形成建设方案报县政府，同时积极向上申请资金，争取列入上级规划，以便该工程早日实施。

昌乐县水利局  
2017年6月1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县水利局 6221329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县政府督查室